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強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怡強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怡強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2款所規範之管制物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斯時居處，取得曾慶銘所遺留之非制式子彈21顆而持有之。嗣員警於113年4月8日16時10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上開住處進行搜索，查獲並扣得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21顆，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怡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1紙(113年聲搜字751號)、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5日刑理

01 字第1136044263號鑑定書。

02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  
05 經許可持有子彈罪。

06 (二)被告自113年3月間之某時許起持有非制式子彈21顆至113年4  
07 月8日16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有子彈之行為，係行為  
08 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應僅論以繼續  
09 犯一罪。

10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犯本條例  
11 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  
12 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  
13 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本意在如據本條例犯罪者  
14 之自白，進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供給者及所持  
15 有之槍砲、彈藥、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該重大危害治安事  
16 件之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之犯罪集團，並免該槍、彈  
17 及刀械續遭持為犯罪所用，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自有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自新之必要。故犯該條例之罪者，雖已  
19 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本身之犯行，但若未因而查獲該槍砲、  
20 彈藥、刀械之全部來源及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  
21 件之發生者，即與上開規定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不合。  
22 查被告為警查獲後，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案持有前開  
23 子彈之犯行，並供出上開子彈之來源為其友人曾慶銘，然其  
24 供稱曾慶銘業已亡故乙節，核與卷附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  
25 果其上所載曾慶銘業已死亡相符，故依據被告前開供述，上  
26 揭子彈來源既係指向曾慶銘，且曾慶銘已死亡，顯無查獲或  
27 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可言，自與槍砲彈藥刀械  
28 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之因而「查獲」之情形有  
29 別，無從依該條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併予指明。

30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法令明文禁止之違禁  
31 物，且政府查緝甚嚴，仍未經許可而持有上開子彈，足徵其

01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對社會治安確有潛在危害，實屬不該；  
02 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情節、持有子彈之數量，暨其於警詢時自  
04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商、家庭經濟狀況免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6 金如易服勞役易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沒收：

08 按子彈未經許可，不得無故持有，固屬於刑法第38條第1項  
09 之違禁物，然子彈如經試射擊發，剩餘彈殼、彈頭，因不再  
10 具有子彈之功能，自非屬違禁物。查扣案如附表所示驗餘所  
11 剩之非制式子彈14顆，均屬違禁物，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經採樣試射之非制式子彈7顆，業  
13 經鑑定試射用罄，射擊後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已  
14 不具子彈功能，亦無殺傷力，毋庸宣告沒收。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淑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 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1 項至第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書
1	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	16顆（其中5顆已試射用罄）	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刑理字第 1136044263
2	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9mm金屬彈頭而成	5顆（其中2顆已試射用罄）	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號鑑定書及上開內政部函文